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

12N0076835532025607

采 购 计 划 号：

12N0076835532025607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年0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1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2	公务用车	修理难起动、故障灯亮故障、更换电瓶、火花塞、雪种、清洗油路、喷油嘴、节气门	1	批	桂EA108警	1104.90
3	公务用车	警报器不亮故障线路排查	1	批	桂EA107警	203.04
合同总价:壹仟叁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小写）1307.94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6 日	乙方（章） 北海市益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6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东猛鸡特村路口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庞志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郑雪云
电话：	电话： 13317797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

账号:	账号: 450501655112000005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2025 年 06 月 26 日	

